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89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长何建锋先生、总裁黄明先生、财务总监张磊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向自力先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宁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鲁鱼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梅月欣女士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志勇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陈穗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陈小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农产品	股票代码	0000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疆	裴欣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	
电话	(0755)82589021	(0755)82589021	
电子信箱	IR@szap.com	IR@sza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99,863,482.08	1,107,735,116.11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注)	-17,608,019.19	10,155,379.96	-27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注)	-48,091,132.61	-22,844,197.76	-11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8,768,675.25	331,471,397.87	44.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	-0.0104	0.006	-27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注)	-0.0104	0.006	-27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	-0.37%	0.21%	下降0.5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497,769,244.10	18,843,433,038.79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09,672,147.24	4,809,926,423.25	-2.08%

注:报告期,公司旗下批发市场总体运营情况良好,收入及利润同比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减少,主要原因系①公司部分联营企业净利润同比下降,公司投资收益同比下降;②上年同期公司对溧阳公司及长沙公司实现股权转让收益,本报告期公司无股权转让收益;③银行贷款利率有所上升,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7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0%	576,917,663	注	0	576,917,663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	其他	13.03%	221,160,311	0	0	221,160,311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其他	12.71%	215,623,559	0	0	215,623,559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G	其他	4.23%	71,833,110	0	0	71,833,110	-	-
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公司	国有法人	1.19%	20,183,306	0	0	20,183,306	-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20,183,306	0	0	20,183,306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1%	18,836,700	0	0	18,836,700	-	-
许育峰	境内自然人	1.06%	17,946,220	0	0	17,946,220	-	-
黄楚彬	境内自然人	0.88%	15,009,500	0	0	15,009,500	-	-
黄波衡	境内自然人	0.80%	13,492,445	+5,000	0	13,492,445	-	-
陈树雄	境内自然人	0.68%	11,592,960	0	0	11,592,96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认购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成为前10名股东,其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持有公司54,945,000股股票,该股票于2014年1月24日上市流通。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和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G同属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1、股东许育峰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7,946,220股股票,报告期内无变动。 2、股东黄楚彬持有公司股票中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票数量为15,000,000股,报告期内无变动。 3、股东黄波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3,492,445股股票,报告期内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5,000股。 4、股东陈树雄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1,592,960股股票,报告期内无变动。							

注:报告期,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项已完成,深圳市国资委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576,917,663股份均转登记至在福德资本名下,详见下节。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为了推动深圳市属国资粮农企业整体性战略调整,深圳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月18日下发深府函(2018)17号文件,同意深圳市属国资开展整体性变更,将深圳市国资委持有的本公司28.76%股份(488,038,510股流通股)、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22%股份(88,603,753股流通股)、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系远致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0.02%股份(275,400股流通股)无偿划转至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

2018年4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即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福德资本的过户工作已经完成。此次股权过户完成后,深圳市国资委、远致投资、亿鑫投资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福德资本合计持有公司576,917,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1月25日、2月13日、3月10日、3月17日、4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 是 √ 否

报告期,公司继续夯实农产品批发市场核心主业,推动集团信息化建设及电子商务业务的整合,同时利用自身优势,以农产品流通产销对接带动产业扶贫工作。

农产品批发市场业务方面,报告期,旗下成熟农产品批发市场通过持续的精细化管理,挖潜增效举措,实现成熟市场整体利润同比增长;其中,深圳海吉星、上海市场、成都市场、广西海吉星等项目收入和利润同比增幅较大;公司旗下岳阳海吉星,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启动招商工作,报告期实现沿街商铺销售。

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旗下"大白菜+"围绕农产品批发市场业务,开发"智慧海吉星"APP,在食品安全、市场巡查管理、来货备案等多方面实现批发市场管理的智能化和信息化,提升市场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同时,为数据的采集、分析和价值挖掘奠定良好的基础。

电商业务和产业扶贫方面,公司根据前期电商业务的尝试和经验探索,对现有电商业务进行整合;并借助自身全国批发市场网络布局及产销对接平台优势,带动广西百色、广西西林等帮扶地区特色农产品走出去、品牌出村等产业扶贫工作。

报告期,公司与万科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在新零售及城市食品安全产业、农产品流通综合产业园区开发、现代化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建设等领域开展合作。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建锋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90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了客观、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对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符合转回条件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予以转回。其中,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2018年半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23,412,403.23元,拟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为1,928,541.31元,即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拟合计增加资产减值准备净额为21,483,861.92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一)拟计提的坏账准备

1、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吉星国际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食品公司")拟针对其对参股公司深圳市绿膳谷农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膳谷公司")的应收款项2018年上半年度计提坏账准备14,259,252.95元。原因如下:

绿膳谷公司向国际食品公司租赁物业作为绿膳谷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因绿膳谷公司启动招商情况不理想,经营活动现金流仅能勉强维持当年度经营性付现支出,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国际食品公司已对应收绿膳谷公司历史租金按5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8年6月30日,绿膳谷公司经营状况未有改善且2018年初拟进行的引入战略投资者工作未有结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对上述应收款项未来可回收金额的预估,国际食品公司拟对应收绿膳谷公司历史租金按期末累计余额(36,330,438.37元)的80%计提坏账准备,扣除历史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4,805,097.75元),2018年上半年补充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14,259,252.95元。

2、拟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018年上半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拟按账龄法对应收商铺销售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1,203,852.46元。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他拟按账龄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为944,291.89元。

(二)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及转回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按金融行业相关规定要求,2018年上半年小贷公司拟根据贷款实际情况,按五级分类标准计提贷款减值准备7,005,005.93元,针对历史已计提减值准备但当期收回的贷款,转回贷款减值准备1,928,541.31元。

二、拟转回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18年半年度,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拟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将合计增加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净额21,483,861.92元,即减少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总额21,483,861.92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谨慎性会计原则,公司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拟计提及转回的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会计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本次拟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91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26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7,875,457股新股。截至2013年1月16日,本次最终发行313,650,000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712,529,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70,671,339.94元。2013年1月17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3]0102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收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67,067.13万元,累计获得募集资金产生利息为402.44万元,累计收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为6,960.21万元,上述合计金额共计174,429.78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49,395.7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5,033.99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以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其中,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33.99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23,000万元。

(三)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所获利息及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所获理财收益(共计7,000万元),以及原计划投资于广西海吉星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3000万元),即将上述暂未使用1亿元募集资金变更投向至公司旗下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项目(以下简称"1号楼项目")。

1号楼项目属公司旗下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内的配套项目,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由公司投资建设,其用地系公司所有,该项目已完成项目立项审批和环评批复,已获得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号楼项目已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2013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原计划投入额
1	向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用于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	224,198.00	77,067.13
2	向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用于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116,785.00	4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90,983.00	167,067.13

(二)原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原募投项目中,计划偿还银行贷款及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用于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以下简称"天津海吉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原计划向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用于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广西海吉星募投项目")的4亿元募集资金,预计2019年度全部使用完毕,该项目预计2023年全面建成使用,预计项目投资税后收益率为13.05%(关于广西海吉星募投项目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广西海吉星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金额22,280.61万元,占原计划投资广西海吉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55.7%(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得的利息收入及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合计为7,314.60万元,广西海吉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7,719.39万元,即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为25,033.99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2,033.99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23,000万元。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原因

1、募集资金存放利息及理财收益暂未明确使用计划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所获得的利息收入以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合计为7,314.60万元,暂未明确使用计划。

2、广西海吉星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延后

广西海吉星募投项目实际推进过程中,因①受云桂铁路影响,导致项目总平规划调整且需重新进行报批报建导致项目进度推迟;②项目干杂粮油副食交易区北侧出口的市政道路——亭洪路设计高度调整对部分交易区规划及建设进度产生影响;③项目所处道路沿线修建地铁,期间南宁市规划局暂不受理周边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导致项目规划调整报批进程缓慢;④部分地块因拆迁影响项目进度等因素,广西海吉星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所延后。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效率和效益,拟将上述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的1亿元募集资金变更投向至公司旗下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项目。其中,由广西海吉星募投项目变更至1号楼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000万元,由募集资金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变更至1号楼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7,000万元。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对原募集资金项目的影响

广西海吉星募投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亿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广西海吉星募投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将调整为3.7亿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广西海吉星募投项目原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为17,719.39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广西海吉星募投项目截至2018年6月30日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调整为14,719.39万元,将按广西海吉星募投项目建设投资计划使用(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次拟由广西海吉星募投项目变更至1号楼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000万元,占原计划投资于广西海吉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的7.5%,占广西海吉星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的2.3%。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广西海吉星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和进度,亦不会影响项目的运营和投资回报情况,且根据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1号楼项目整体投资回报优于广西海吉星募投项目,本次变更有利于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四、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项目1号楼

2、建设地点: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南侧

3、建设单位: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龙岗分公司

4、计容建筑面积:91,988.96平方米

5、功能定位:名优土特农产品集散、交易、电商中心

6、预计总投资:32,103.02万元(建筑工程建设投入)

7、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已于2017年11月开工建设,建设周期三年半,预计将于2021年5月投入使用,其中,拟变更至1号楼项目的募集资金预计于2019年使用完毕

1号楼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合计
金额	6,854.87	11,627.40	3,597.05	2,416.76	4,787.63	2,819.31	32,103.02

(二)项目可行性和风险分析

1号楼项目属公司旗下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内的配套项目,位于物流园南侧。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渠道竞争日益激烈,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存在市场经营风险,但是,一方面,从中长期来看农产品批发市场仍将是我国农产品流通的主要渠道,另一方面,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运营状况良好,曾获世界批发市场联合会颁发的2012年国际批发市场大奖银奖,具有优异的品牌口碑和深厚的用户资源基础,因此,本项目市场经营风险基本可控。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号楼项目以自有物业租赁模式运营,项目对应土地的使用期限截至2057年6月,项目预计将于2021年6月达到可运营状态,剩余使用期限即可出租年限约为37年。借鉴周边市场同类项目价格对比分析测算,1号楼项目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经济指标	单位	数值
1	内部收益率(IRR)(税后)	%	15.77%
2	净现值(NPV)(税后)	万元	3,106.41
3	静态回收期	年	5.63
4	动态回收期	年	7.05

1号楼项目可行性和经济效益分析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中国百县千乡土特产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其他说明

鉴于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于天津海吉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同意将公司原天津海吉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香蜜湖支行;账户号:1020045160100006893)用于新募投项目"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项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相关协议,并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剩余暂未使用募集资金中的1亿元变更投向至公司旗下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项目,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原因、项目实施进度等文件。经核查,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事宜已经农产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农产品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国海证券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事宜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独立意见;
4. 国海证券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核查意见;
5. 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中国百县千乡土特产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93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8日收到何伟民先生的辞职报告。何伟民先生因到退休年龄,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对何伟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及贡献深表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何伟民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何伟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伟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变更董事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提名王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同(自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20年4月12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立先生,1961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深圳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立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王立先生不属于《"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王立先生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任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王立先生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单位任职。王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王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94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海吉星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

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26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7,875,457股新股。本次最终发行313,650,000股,截至2013年1月16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1,712,529,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70,671,339.94元。2013年1月17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3]01020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2013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原计划投入额
1	向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用于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	77,067.13
2	向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用于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4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
合计		167,067.13

注: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吉星公司",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海吉星公司"。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授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以及将部分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167,067.13万元,获得募集资金利息为402.44万元,收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为6,960.21万元,上述合计金额共计174,429.78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49,395.79万元(含利息45.44万元)。其中,募投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和天津海吉星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广西海吉星募投项目拟投入的4亿元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项目工程建设已使用金额为22,280.61万元,使用进度55.70%;另累计支付资金相关手续费4.34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5,033.99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以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其中,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2,033.99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23,000万元。

三、前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8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

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

自2017年8月24日至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含往期购买在上述期间到期收回的产品)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累计获得理财收益5,585,972.6元。

(二)截至目前,公司合计使用2.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保证收益型产品"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02"。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到期,产品期限18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2%。

2、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平安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182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7%。

3、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向平安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7%。

4、公司于2018年8月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向浙商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产品期限18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9%。

2017年8月24日至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9月26日、10月14日、10月27日、12月26日、2018年1月2日、4月28日、6月27日和8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只能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有效期

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在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会根据实际购买理财产品及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收益情况。

6、其他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会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要安排购买银行保本理财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使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此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控制风险,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文件,对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